行政訴訟聲請遠距審理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 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

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 性別：男/女/其他 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遠距審理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30 條之 1 規定，當事人、代理人之所在處所或所在

地法院與行政法院間，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，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，得依聲請以該設備審理。

二、聲請人與○○○間關於○○事件，正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

○號審理中。聲請人因……，難以前往貴院就審，且聲請人所在地法院與貴院間已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，經由該設備貴院得直接審理，故依據上開規定，聲請准予遠距審理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 1 |  |  |  |  |
| 甲證 2 |  |  |  |  |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
| 撰狀人 | ○○○ | (簽名蓋章) |